

※依據教育部 108.12.25 臺教學(四)字第 1080187781 號函核定
東南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本校 109 學年度
第 13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東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招生簡章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電話：(02)8662-5821~4

網址：<http://www.tnu.edu.tw/>

東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招生簡章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招生系別、名額及考試方式	2
參、報考資格	2
肆、報名	2
伍、寄發口試通知單	3
陸、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4
柒、成績核計處理及查詢	4
捌、複查成績	4
玖、錄取(放榜)	4
拾、申訴處理	5
拾壹、簡章公告事宜	5
拾貳、附註	5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6
附錄二、網路報名流程	7
附錄三、繳費須知	8
附表一、報名表	9
附表二、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10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11
附表四、申訴申請表	12
附表五、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3
附件一、學生接駁車(學期中行駛)	14
附件二、本校大眾交通指南	15

考生服務電話：(02)8662-5821~4

相關招生資訊網站 <http://www.tnu.edu.tw/>

東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招生簡章

壹、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下載網址 http://www.tnu.edu.tw/	110/03/15(星期一) 起	
報名期間及報名網址 http://qna.tnu.edu.tw/recruitdb	110/04/12(星期一) 110/04/26(星期一)	※網路報名流程請參照簡章第 8 頁附錄二。 ※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寄出報名相關表件。
寄發口試通知單	110/05/17(星期一)	
考試	110/06/05(星期六)	
成績查詢	110/06/10(星期四) 上午 10:00 起	※本次考試不寄發成績單。 ※各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	110/06/14(星期一) 下午 4:00 止	填妥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先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Fax：02-26643648)。傳真後請再電話確認。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110/06/21(星期一) 中午 12:00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定各系錄取之最低分數標準 ※考生亦可利用網路查榜 (http://www.tnu.edu.tw/)
正取生報到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0/06/28(星期一)	
備取生報到	110/06/30(星期三) 起	
申訴處理	110/07/02(星期五) 前	

貳、招生系列、名額及考試方式

學制	招生系列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日間部 四技	機械工程系	1	一、書面審查(佔 40%) 1.歷年成績單(正本) 2.個人自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獲獎紀錄、專題作品、證照....等) 二、口試(佔 60%)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1	
	電子工程系	1	
	電機工程系	1	
	應用英語系	1	
	數位媒體設計系	1	
	室內設計系	2	
	創意產品設計系	1	
	數位遊戲設計系	2	

備註：

- 1.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系。
- 2.考生生活、行動應可自理，且須與一般生一起上課。
- 3.辨色能力須正常。
- 4.課程均含視聽教學、儀器操作及手繪實作部份，上肢不便者請慎重考慮。
- 5.電腦使用頻繁，且經常需繳交書面及口頭報告，請報考者選填時宜慎重考慮。
- 6.應用英語系課程較多採錄音設備上課，請重度聽障者慎重考慮。
- 7.本校校園及部分建築物具備無障礙設備。考場安排於設有升降設備之樓層，考生如需其他應試服務，請於報名表上註明。

參、報考資格

凡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閱第7頁附錄一)，並持有以下證明文件之一者，方得報名：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肆、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登錄報名後，列印報名表繳件。
- 二、報名日期：自 **110/04/12**(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10/04/26**(星期一)下午 4:00 止。
- 三、報名網址：東南科技大學(<http://qna.tnu.edu.tw/recruitdb>)。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照簡章第 8 頁附錄二。
- 四、繳交報名費：
 - (一)新台幣貳佰元整。
 - (二)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憑報名表上之繳費代碼(例：11531-----共 16 碼)繳費，**注意每名考生繳款代碼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供一名考生繳交費用。**(繳費

方式請參照簡章第 9 頁附錄三)

(三)凡具有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附表二)，(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採用)，報名費均予以全免。

五、資料交寄：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裝入信封內(封面請黏貼附表五)，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件：

1.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之報名表，核對輸入無誤後親自簽名，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

2.請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表二)

(二)學歷證件影本(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同等學歷證明書)。(黏貼於附表二)

(三)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附表二)

(四)書面審查資料

1.各系規定之審查資料。

2.寄件前，請務必詳細檢查後再寄，恕不接受補(抽換)件。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後，除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檢視報名資格不符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退件。如有發現未繳費或繳費不足者、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並送有關機關處理；其在入學後始發覺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三)所繳各種文件資料，概由本校教務處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伍、寄發口試通知單

本校預訂於 **110/05/17**(星期一)寄發口試通知單，考生若於 **110/05/24**(星期一)前仍未接獲，請來電詢問(02)8662-5821~4(教務處)或上網查詢是否已完成報名手續。

陸、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110/06/05**(星期六)

二、地點：東南科技大學 (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三、請攜帶口試通知單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以備查驗。

※四、各系口試地點依通知單上規定。

柒、成績核計處理及查詢

一、計分方式：每單項成績滿分以一百分計算，按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60%)及書面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40%)之百分比換算後，為最後之總分。

項目	口試	書面審查
百分比	60%	40%
同分參酌順序	1	2

二、各單項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第一位；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三、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以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各科分數均相同需增額錄取時，則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報部核定。

四、本次考試不寄發成績單，各考生自 **110/06/10**(星期四)上午 **10:00** 起，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

捌、複查成績

一、成績複查日期：**110/06/14**(星期一)下午 4:00 前。

二、方式：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填妥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先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Fax：02-26643648)。

(二)檢附 1..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2.«壹佰元»申請費(受款人為「東南科技大學」之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22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玖、錄取(放榜)

一、本校預訂於 **110/06/21**(星期一)中午 12:00 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通知單，查詢網址：<http://www.tnu.edu.tw/>。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三、考生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四、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遞補通知規定之時間辦妥報到手續，否則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拾、申訴處理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訴期限者。
- 四、申訴日期：110/07/02 (星期五)下午 4:00 前。
- 五、申訴方式：請填寫本簡章所附「申訴申請表」，以傳真或親至本校中山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現場辦理申訴。

拾壹、簡章公告事宜

- 一、簡章公告日期：**110/03/15** 起。
- 二、網路下載位址：<http://www.tnu.edu.tw/>。
- 三、簡章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校教務處(02)86625821~4 或傳真(02)26643648。

拾貳、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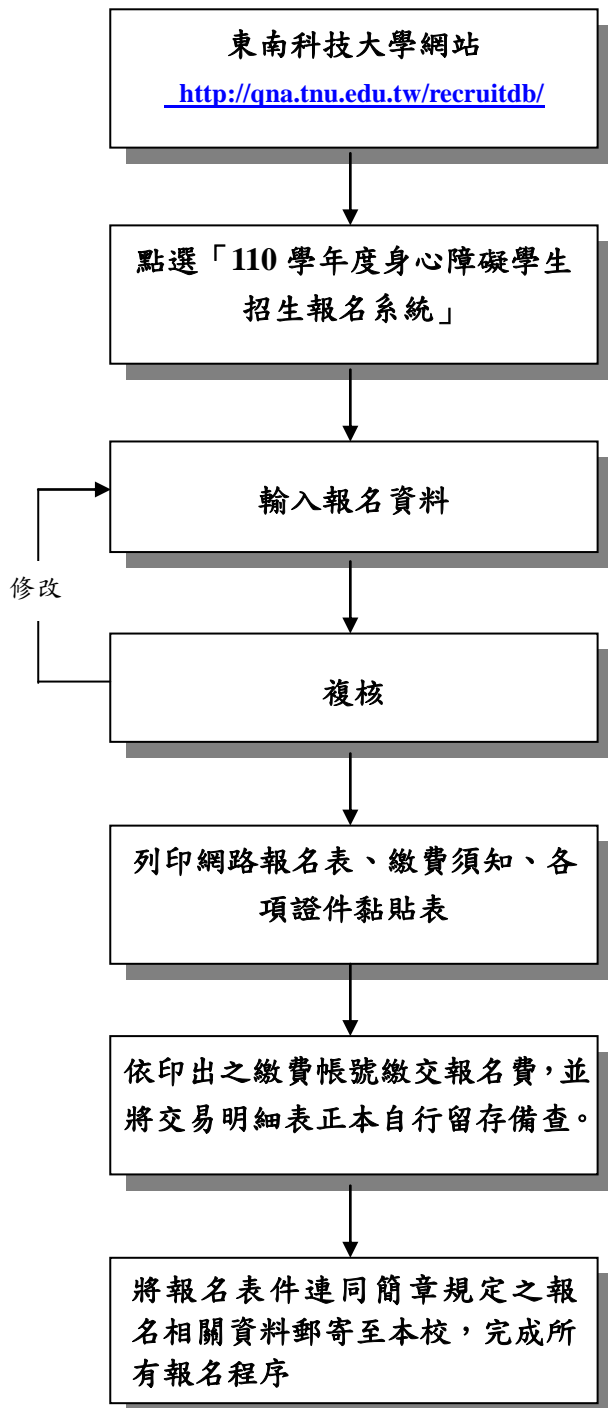
- 一、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二、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tnu.edu.tw/>。
- 三、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06 年 06 月 0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自 110/04/12(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10/04/26(星期一)下午 4:00

報名前請先詳讀招生簡章。

輸入報名各項相關資料。

報名資料無誤後即列印「報名表」、「繳費須知」及各項證件黏貼表。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是否有扣款記錄，或持存摺辦理補登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不成功。

請將所列印之網路報名表連同簡章規定之報名相關資料裝入信封內(封面黏貼「報名表件寄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至本校。(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三

繳費須知

一、使用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繳款(免扣手續費)

1. 插入提款卡。
2. 輸入密碼。
3. 選擇「繳費用」。
4. 選擇「繳學雜費」。
5. 輸入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例：「11531- - - - -」，(注意：共 16 碼，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6. 輸入轉入金額「200」。
7. 務必確認「交易明細單」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確認轉帳成功。
8. 「交易明細單」及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議時核帳用。

二、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繳款(扣手續費)

1. 插入提款卡。
2. 輸入密碼。
3. 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
4.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5. 輸入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例：「11531- - - - -」，注意：共 16 碼，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6. 填寫繳費金額「200」。
7. 務必確認「交易明細單」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確認轉帳成功。
8. 「交易明細單」及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議時核帳用。

三、第一銀行櫃檯繳費(免扣手續費)

1. 由報名系統印出繳費單。
2. 填寫「繳費帳號」(網路印出之報名表下方，例：「11531- - - - -」)、姓名及聯絡電話。
3. 填寫繳費金額「200」。
4. 「考生收執聯」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議時核帳用。

附表一

東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參考)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准考證號 (請勿填寫)		
報考系別					請貼乙張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原就讀學校	學校：	系科：	年	月		畢(結)業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生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市區 鄉鎮	路 街	段	
考生電話	()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行動電話：		
考生服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述明申請需求_____					

繳費帳號：(於網路完成報名程序後，方可取得繳費帳號)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本項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本校相關單位。

考生簽名(不得代簽)：_____

※本表為參考用，考生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及相關表件並核對無誤後裝入信封內，於報名期限前掛號郵寄至本校。

附表二

東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准考證號 (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請備齊學歷證件影本(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同等學歷證明書)
浮貼於此

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或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證件
浮貼於此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於此

附表三

東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		姓 名	
報考系別			
申請複查項目(請於欲複查之項目內打√)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複 查 說 明	<p>一、本表之准考證號、姓名、報考系科類別及複查項目名稱，請填寫清楚。</p> <p>二、本表填寫完畢後，於 110/06/14(星期一)下午 4:00 前，<u>先行傳真</u>至本校招生委員會(Fax：02-26643648)。再檢附 1.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2.「壹佰元」申請費(受款人為「東南科技大學」之郵政匯票)，<u>以限時掛號郵寄</u>至「222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p> <p>三、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p>		

附表四

東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申訴申請表

准考證號		姓 名	
報考系科			
聯絡 電話		傳真 電話	
申訴理由陳述			
招生委員會回覆			
申 訴 說 明	<p>1.本表之姓名、報考專長項目、准考證號、日期及申訴理由，請填寫清楚。</p> <p>2.本表填寫完畢後，於 110/07/02(星期五)下午 4:00 前，傳真或親至本校中山樓二樓教務處申請。</p> <p>3.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p>		

申請人：
地址：
報考系別：

222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東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請將本表黏貼於寄件信封封面

附件一

學生接駁車資訊

※學期中行駛

(一)捷運忠孝新生、忠孝復興線(單趟投幣 10 元)

站名	到站時間	地點
台北車站	07:30	公園路健保局前
捷運忠孝新生站	07:40	忠孝新生站-3 號出口(凱統大飯店)
捷運忠孝復興站	07:45	忠孝復興站-2 號出口(姜太太包子店)
捷運大安站	07:48	對面全家便利商店
捷運科技大樓站	07:50	對面停車場
東南科技大學	08:15	

(二)捷運古亭、公館線(單趟投幣 10 元)

站名	到站時間	地點
捷運古亭站	07:40	古亭站-1 號出口(健康米食前)
捷運公館站	07:45	公館站-4 號出口正前方
東南科技大學	08:10	

(三)中、永和線(單趟投幣 15 元)

站名	到站時間	地點
捷運永安市場站	07:15	信義房屋前
捷運景安站	07:20	全家便利商店
捷運大坪林站	07:30	1 號出口摩斯漢堡前
東南科技大學	08:05	

(四)新莊線(單趟投幣 30 元)

站名	到站時間	地點
輔仁大學	06:50	新莊中正路輔大捷運站 1 號出口
上美寵物店前	06:55	中正路龍鳳陸橋旁
三福自助餐	07:00	樹林中正路 755 號(樹林中正路三俊街口)
保安街口陸橋下	07:02	樹林中正路 639 號(樹林中正路保安街口)
浮洲加油站出口右側	07:04	樹林中正路 105 號(樹林中正路大安路口)
濟安宮(公車站牌)	07:10	樹林保安街 1 段 1 號
土城中華路-海霸王餐廳	07:20	土城中華路一段 2 號
中華中學-嘉實多輪胎行	07:23	土城中華路 2 段前
土城-永寧捷運站(4 號出口)	07:25	土城中央路 3 段 42 號(統一超商)
東南科技大學	08:05	

備註：學期中離校接駁車行駛時間，依公告為主。

附件二

東南科技大學大眾交通指南

◎捷運

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約15分鐘到校)
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約17分鐘到校)
中和新蘆線→古亭站4號出口→轉乘949公車	(約30分鐘到校)
松山新店線→景美站1號出口→轉乘251.660.666公車	(約30分鐘到校)
→七張站→轉乘819公車	(約25分鐘到校)
板南線→市政府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約20分鐘到校)
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約25分鐘到校)

◎大台北地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1.台北火車站>>東南科技大學

台北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台北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忠孝復興站(捷運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2.信義商圈>>東南科技大學

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捷運板南線)→轉乘912公車

象山站1號出口(捷運淡水信義線)→轉乘912公車

3.大直、內湖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大直或內湖捷運站(捷運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4.士林、北投、淡水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士林、北投、淡水地區(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5.中、永和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中和、永和地區(捷運中和新蘆線)→古亭站4號出口→轉乘949公車

中和、永和地區(捷運中和新蘆線)→東門站(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中和地區(捷運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6.板橋、土城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板橋地區、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板橋地區、火車站(捷運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7.新莊、蘆洲、三重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蘆洲或新莊捷運站(捷運中和新蘆線)→東門站(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新莊地區(捷運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8.新店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大坪林站或七張站(捷運松山新店線)→轉乘819公車